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2019-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暨 2020-2021 年度工作建议

----2020 年 9 月 26 日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秘书长 冯岚)

各位理事:

受会长委托,我向理事会报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我会”)2019-2020 年度主要工作,并对 2020-2021 年度重点工作提出建议,请各位审议。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关乎全人类健康福祉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带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据世界卫生组织官网统计的最新数据显示,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以来,累计确诊病例超 3000 万,并且仍然以每日 30 万例的速度增长,累计死亡近 100 万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有效药物和疫苗更是人类战胜疫情,全面重启国际社会往来的决胜武器。

近年来,我会始终将推动中国医药创新发展作为自身肩负的使命,为医药产业各创新主体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探索新思路、开拓新路径、提供新方法,以解决事关我国医药产业生死存亡和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多元化改革的双重引领和支持下,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并且已经进入与世界先进国家并跑阶段。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

程中，我会及各会员单位围绕完善疫情防控政策体系建设、治疗、疫苗研发、疫情防控以及后疫情时代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等多个领域开展专项科研攻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向全体会员单位表示衷心感谢！我会 2019-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2019-2020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换届改选并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会紧跟时代步伐，始终围绕“创新、产业化、国际化”的办会宗旨，依托涵盖医药创新产业全链条的会员单位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资源优势，不断深入发挥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作用，在为会员及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创办品牌特色活动、推动我国医药产业国际化等领域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已成为行业监管部门认可、在医药创新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团体。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促进支部党建工作与我会工作深度结合

我会党支部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的指导下，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持续有序开展党员教育学习及党的组织生活工作。过去一年中我会党支部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活动，不断将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各项工作学在深处、干在实处；此外，根据党中央的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020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党员同志还在抗疫阶段率先作出贡献，发挥应有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通过组织不同角度的学习及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不断促进支部党建工作与我会业务工作深度结合，从行业协会视角推动我党事业全面发展。过去一年我会党支部发展了一名预备党员，吸纳两名党员新同志，党员队伍在不断壮大。

二、深入研究行业热点和痛点问题，持续调动并整合专家及会员单位力量，为政府有关部门献计献策，促进中国医药创新产业蓬勃发展

（一）继续推动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对《药品管理法》等配套法规及指导原则提出修订意见

我会围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工作，组织会员单位认真分析现行药品注册监管与药品许可持有企业实际状况存在的差异，坚持强化药品研制、注册和上市后监管为主，建议持续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制度和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建议。

2020年为全面落实法律要求并细化药品监管改革要求，我会积极参与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征求意见的研究，

组织会员企业及相关力量对药品注册分类、现场核查、关联审评、加速审批、上市后变更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疫情期间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的指导原则等重要文件提出修订意见。

（二）聚焦完善我国医保用药管理、积极推动国产创新药实时准入医保目录，组织研讨并建言献策

1、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4月2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我会在深入开展调研后，建议明确以“鼓励自主创新药物的可及与可获得”为原则，并提出了续约期内各级医疗机构不再进行二次议价，以确保国家谈判的权威性具体建议。我会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均在《管理办法》中被采纳。

2、对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8月初，国家医保局发布了《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其中对拟新增药品范围的时间限制为2019年12月31日。为了使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能够进一步鼓励中国本土医药创新，我会特别邀请专业媒体和十余家创新药企负责人同时发声并正式向国家医保局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医保准入谈判的最终目标是满足人民健康和临床需求以及患者用药可及性，不应当简单地以药品获批时间节点作为限制；同时，建议以顶层设计为依托，加强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的制度

建设，如增加企业沟通交流渠道和申诉机制，调出目录药品名单设置公示期，适当给予企业补充材料的机会等。工作方案正式发布后上述建议均被采纳。国家医保局将2020年新药准入时间放宽至8月17日的这一做法是国产创新药最终实现“随批、随谈、随进”快速纳入医保目录的巨大进步。

（三）针对疫情期间影响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进行调研，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政策建议

疫情期间我会就影响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向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投资和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发出调查问卷百余封，在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及医药产业现状的基础上，召开会长会议线上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了《关于建立突发卫生公共事件药品紧急授权使用的建议》和《关于减轻疫情影响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并分别上报中央深改委和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此外，我会还结合此次疫情，对关于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产业政策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为未来提出对《突发事件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条例修订建议奠定了基础。

（四）高度关注专利期限补偿和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落实情况，积极参与《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深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1、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修改建议
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我国医药创新发展，我会结合药品审批和药品专利纠纷司法审判实践，并综合药品专利领域专家和会员代表意见，重点对药品审评和专利纠纷解决的适用法律及防止滥用诉权，等待期败诉赔偿机制等规章提出修改意见。

2、受国家药监局委托，深入开展生物制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研究

我会多次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和药品注册管理司委托，对中国建立生物药专利链接制度展开深入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我会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产业实际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明确生物制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内涵和实施主体、生物制品原研药专利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生物制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等重点内容，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了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生物制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建议。

近期，国家药监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大部分内容参考了我会提出的建议。

（五）高度关注中药产业发展，专门成立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第三方评估平台，积极推动中药再评价工作

为推动中药产业创新发展，我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

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联合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临床试验机构共同建立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第三方评估平台，拟定了中药注射剂再评价设计实施方案，对中药注射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系统性的评价。8月16日下午，我会组织召开“中药再评价专家研讨会”，邀请业内知名药学专家、中医专家、西医临床专家和政策专家共同探讨传统中药走上现代化和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相关技术问题，会议形成相关共识已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聚焦当前生物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和产业化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组建生物药工作组，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为搭建行业发展的沟通交流平台，我会组建了生物药工作组，由科研院所和生物药研发等23家会员单位构成，共同探讨和研究当前生物药和生物类似药产业化和市场准入过程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促进生物制药相关企业的交流合作和共同进步。

（七）长期从事医药卫生领域法律、政策研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宋瑞霖会长受聘成为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并就进一步完善我国医药创新政策环境提出建议

2020年6月28日，宋瑞霖会长受聘为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并借此契机将《关于优化创新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发展的几点建议》上报全国政协主席汪

洋同志。建议稿得到汪洋同志的高度认可，并以政协摘报的形式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此建议稿为后期医保政策的调整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发起“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生物医药创新城市”评选活动，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和城市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医药创新生态环境的改善

我会携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作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生物医药创新城市评价”项目联合发起人，艾昆纬（IQVIA）作为项目研究服务合作方，通过对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先城市和近 25 个权威性城市评价体系进行研究，总结出以城市为核心，致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 6 大必备要素的“回形针式”体系，涵盖 80 个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最终选定 28 个省市的 72 个城市进行综合评选。评选结果将在 9 月 27 日下午举办的医药创新城市发展论坛上全球发布。除总体排名前十的城市外，还将对医药行业细分领域表现突出的城市授予相应的奖项。

四、不断丰富和完善专业委员会建设，汇聚不同专业领域专家力量，为推动中国医药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根据我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2019年我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始统筹规划换届选举（成立）相关工作，并启动了各专业委员会领导班子和委员的遴选工作。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已于8月20日在深圳成功换届，心血管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已于8月24日在河北任丘召开了成立大会，国际创新药物监管专业委员会和医药政策专业委员会将分别于9月27日和9月29日在苏州召开成立大会和换届会议。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物研发、创新研发服务、药物临床研究、脑神经药物临床研究、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和医药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也将在今年内陆续完成换届（成立）相关工作。未来，我会将依托专业委员会专家资源优势，继续深耕药品监管、医药投资和药物研发等领域，继续为我国各医药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价值服务和我国医药产业领跑全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继往开来，举办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会议，为医药产业各创新主体提供更多价值服务

（一）第四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以下称“投资大会”）

第四届投资大会于2019年9月21-2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功举办。第四届投资大会在往届基础上新设科创板、罕见病等主题论坛，特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权威解读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球顶级药物研发科学家和全球金融市场四大证券交易平台——港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

交所和上交所掌舵人首次共聚中国，热议全球医药创新及创新融资平台对医药创新领域的融资支持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

今年第五届投资大会将齐聚我国三大证券交易所——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共同谱写我国资本市场多元化改革发展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新篇章，并新设创业板、医药创新城市发展、创新药准入政策分享等分论坛，同期举办国际云路演专场继续为投资大会赋能，为国内外参会者提供更多价值服务。

（二）第二届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投资人论坛（以下称“投资人论坛”）

第二届投资人论坛已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坪山顺利召开。第二届投资人论坛深度聚焦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邀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广部华南区郑文才副主任及各市场参与方围绕创业板改革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当前国际形势下生物医药产业与资本界如何跨界合作，共同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等热点话题进行深入交流，为创业板改革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贡献了力量。

（三）第十一届中国医院药学政策论坛（以下称“药学论坛”）

为更好地探讨医院药学及卫生政策，提升临床药师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探索医院药学服务新模式，我会和中国药

师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医院药学政策论坛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线上召开。多位权威专家、知名学者以云端分享及对话的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地围绕如何积极引导药学服务模式转变，深入探讨医院药学服务模式新模式，推进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帮助药师寻找自身职能定位、提升价值地位，从而推动医院药师药学服务水平与人才能力建设，协助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四）举办《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线上培训

为配合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我会先后邀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综合处李江宁处长、药品审评中心药理毒理学部王庆利部长、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二部许真玉副部长、药品审评中心化药临床二部谢松梅副部长，以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孙燕荣副主任和军科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张永祥研究员，分别围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指导原则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政策等五个主题进行线上政策宣讲和培训，为社会各界提供了权威政策解读和与药品监管部门沟通交流的机会。累计宣讲活动观看量超万人次。

（五）持续关注香港资本市场改革，共同举办系列活动

我会与香港交易所围绕疫情下医疗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后疫情时代中国医药研发、香港资本市场多元化助力生物科

技上市公司发展等主题共同举办的“生物科技生态圈对话香港资本市场系列”线上活动通过人民日报健康时报等多个平台进行全网直播，累计观看量超 20 万人次。

六、通过创办品牌评选活动，在权威期刊发文、接受权威媒体访谈等方式，向世界宣传我国医药创新成果

（一）成功举办第四届医药创新品牌评选活动

2019 年，我会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举办的“独墅湖杯”医药创新品牌评选受到行业内高度认可和广泛关注。经过业内专家推荐并通过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严格评定，评选出以罗沙司他为代表的多个真正具有创新价值的临床急需品种；以顶级华人科学家刘勇军博士为代表的一批在研发、临床等领域具有非凡建树的创新人物，颁奖典礼在苏州广播电视总台演播大厅隆重举行，全网直播，活跃于医药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等 400 余位嘉宾见证了各奖项揭晓盛况。

（二）通过多种方式在国际期刊和杂志宣传中国医药改革发展，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认识

我会宋瑞霖会长受邀作为 PharmaBoardroom 全球领袖平台专家，针对中国药品监管改革成果和对全球医药创新的贡献发表文章。此外，宋瑞霖会长还多次接受包括香港南华早报等国内外权威媒体的采访，介绍中国医药创新发展及药品监管改革，分析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发展趋势，鼓励国内外加强医药产业创新交流与合作。

七、深入开展国际医药交流，推动全球医药产业交流与合作

（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组织专家开展与国际接轨药品监管标准、政策等研究与制定工作，推动 ICH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

作为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成员，我会自 2017 年起已向 IFPMA 18 个 ICH 工作组推荐 36 名专家(包括 13 名组长，7 名候补组长)，推荐的专家在 IFPMA 全球专家总人数中占比过半。

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CH 工作办公室委托，我会已对 57 个 ICH 指导原则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及时反馈行业意见，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我国的顺利转化实施。此外，受药审中心委托，我会积极开展 ICH 指导原则专家工作组的招募工作，目前已有 36 位我会推荐的专家被纳入 19 个 CDE ICH 专家工作组中，其他工作组名单还在进一步遴选中。

（二）与外国驻华大使馆、国外医药行业协会和国际组织展开交流，发出我国医药创新行业声音、贡献中国力量，推动全球医药产业交流与合作

我会领导受邀参加 J.P.摩根健康产业大会、亚洲制药组织合作会议（APAC）、中英药物警戒圆桌会议、第六届中国医疗峰会、APEC 生物医药产业协会新冠时期伦理合规研讨会、澳大利亚国际生物科技周（Global Biotech VIP Week）、

中日医药健康交流会等创新、投资、监管类主题国际会议，通过主旨报告和参与圆桌讨论的形式向世界展示我国药品监管改革和医药创新发展成果，并向其它国家和地区学习先进监管经验。

八、不断提高医药信息服务能力

（一）搜集整理医药行业最新动态消息

我会坚持每日搜集、整理、编辑医药行业最新动态消息，精选当天重磅国内医药政策、国际药物研发成果、全球医药行业热点新闻，编辑《医药信息简报》，通过邮件的形式定向发送至会员单位以及业内专家、政府部门、合作机构处。2019年共发送《医药信息简报》233篇，受众累计达37万人次。

（二）运用微信自媒体便捷沟通，传递信息

我会通过微信公众号、投资大会服务号以及协会官网等公开宣传渠道向社会各界发布我会活动、医药行业最新热点新闻，包含政策解读、创新型医药企业最新动态、药物研发以及医药投融资并购趋势，并且通过微信自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会对医药政策研究意见建议，聚焦行业痛点、难点、热点问题，筛选并推送深度分析文章，受到业界广泛关注。截至2020年9月，我会订阅号关注人数15136人；投资大会服务号关注人数7562人。

九、推动罕见病战略体系建设

2019年10月，由中国罕见病联盟主办，我会承办的中国罕见病大会在北京顺利举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贺胜，十三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院协会会长刘谦，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李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徐景和等领导受邀出席。大会旨在积极联通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和患者组织，为推动罕见病防治事业发展、特别是推动我国罕见病临床、科研与孤儿药开发的协同创新上提供新动能、注入新动力。《关于提高我国罕见病防治和保障水平的几点建议》已上报党中央。

十、发起成立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的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科学委员会，为共建共享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建言献策

为推动我国医药创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国医药创新环境，我会发起成立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的覆盖生命科学、医学、医药卫生、药物研发等领域的16位资深专家的“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科学委员会”，以构建国家高端智库，共建共享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建言献策。

十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踊跃投身脱贫攻坚事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应有力量

参与脱贫攻坚，既是我会的重要责任，又是我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我会结合自身情况，重点关注产业扶贫，参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助农项目，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应有力量。

十二、财务报告

本单位 2019 年度收入为 3,0337,684.74（其中：会费收入 14,137,500.00 元）；支出为 29,302,424.79 元；净资产增加 1,035,259.95 元。

第二部分 2020-2021 年度重点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结合我会工作实际开创党建 工作新局面

随着党员队伍不断壮大，我会党支部需要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常态化，举办更加丰富多元的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武装党员思想理论头脑，切实抓好教育学习成果转化；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当今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以更加清晰的头脑和明确的方向，深刻认识我国在医药创新领域已经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在工作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调整的政策，不断投身于中国医药创新事业发展中，

为党和国家做出更加卓越的贡献。

二、继续发挥行业智库作用，推荐、组织专家参与 ICH 相关工作组及指南修订工作

我会将继续按照 IFPMA 秘书处和国家药监局 ICH 办公室要求，推荐行业内权威专家参与 ICH 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配合国家药监局相关部门做好 ICH 相关指导原则在中国转化实施的培训工作；为中国医药产业争取更多在国际中发声机会，不断推动中国制药行业标准与国际接轨，并加速推进 ICH 指导原则在国内的落地转化实施工作。

三、积极拓展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合作，推动国内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医药创新品牌活动

（一）设立“盖伦中国奖”，助力中国品牌在全球的传扬和发展，为增强我国医药创新国际竞争力贡献力量

盖伦奖于 1970 年在法国创立，被业内公认为是制药和生物医疗行业的最高荣誉，旨在褒奖在医疗科学领域所取得卓越贡献的研究与创新成果，被誉为“医药界的诺贝尔奖”，已先后有十六个国家设立盖伦奖。为进一步加强“独墅湖杯”医药创新品牌评选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内知名医药品牌跻身国际舞台，我会与盖伦基金会达成优化品牌评选的合作意向，届时“盖伦奖”将与“独墅湖杯”医药创新品牌评选深度融

合，汲取各自奖项之优势，对促进中国医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以及在中国研发上市的创新产品予以表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兼具强大国际影响力的医药创新品牌评选活动。目前盖伦奖的引入和本土化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预计 2021 年全新升级的品牌评选活动将以王者姿态重回医药人的视野。

（二）继续拓展与各国驻华使领馆、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活动

继续拓展与各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之间的产业交流合作，在科研、临床、产业、政策多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适时组织项目对接、出访考察等国际交流活动，为会员企业寻求海外合作机会，进一步提高中国医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界在贸易、投资和技术等领域与国际社会深度融合，共同推动新药研发趋势、医药卫生领域合作，推动国际药品监管体系改革，搭建国际医药创新领域交流的平台。

（三）积极开展医药产品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策略研究，推动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医药产业界交流，构建医药经贸合作新格局

为推动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医药产业界深入交流，满足沿线国家药物使用需求，促进医药产业进出口贸易，我会拟开展《医药产品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策略

研究》，将以中、美、欧等发达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的创新药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进行的临床试验、上市审批、生产及市场准入相关政策作为重点进行研究，深化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医药经济合作与往来，有助于我国医药产业形成宽领域、深层次、高水平、全方位的对外贸易合作新格局。

四、继续发挥行业智库作用，深入开展重大医药政策研究，积极为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一）深化与药品监管各部委联系，通过主动或接受委托的形式，对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开展研究，向中央有关部门呈报产业发展和研究报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为政府决策服务、协调和监督职能。

（二）认真开展深化药品监管改革配套措施和相关指导原则的实施工作，继续推进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的落地，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建议，保证我国药品监管改革政策顺利推进，真正实现创仿平衡。

（三）继续推进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与促进医药创新的平衡，引导创新药形成合理、可行的医保支付价和实时动态准入机制，以及促进医保支付品种落地使用。

（四）开展探索多层次保障机制研究，鼓励“医保”+“商保”的支付模式，为创新药支付开拓创新思路，实现社保和商保优势互补，引导保险业深度融合多层次医疗保障体

系建设。

（五）以建言“十四五”、推动医药创新为主题，主动开展企业和产业调研，为推动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我国医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决策思考。

创新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会邀请您一道，为我国医药产业各创新主体提供新的便利，让医药产业全链条携手赋能医药创新，为让更多创新成果能够早日惠及全球百姓做出新的更大贡献！